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名称）汇龙大道—生态路（南海段）项目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中介服务名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60号交通建设大厦、范国泉、0757-85856659
3	中介服务名称	汇龙大道—生态路（南海段）项目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p> <p>（2）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汇龙大道—生态路（南海段）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部的仙湖氢谷内，仙湖西北侧，估算

		<p>总投资 3355.58 万元，汇龙大道-生态路(南海段)为新建道路，路线呈东西走向，起点接汇龙大道(三水段)，终点止于生态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路基宽度为 32m，双向四车道，工程范围为 K0+694.912~K0+942.659，道路长度为 247.747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p> <p>2.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划测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开展汇龙大道—生态路（南海段）项目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规划放线完成后配合项目业主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线，在项目竣工（或完工）后按项目业主通知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并配合项目业主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规划条件核实。</p> <p>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现行的规范标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根据项目业主要求进场放线测量，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p>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总计包干结算。
8	服务时间	暂定 180 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后项目业主通知进场测量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规划放线工作，并配合项目业主通过佛山市南海区自然资源局验线工作；自项目业主通知进场测量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工作及向项目业主提交成果报告，并配合项目业主通过佛山市南海区自然资源局进行规划条件核实。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出具符合质量标准的测量测绘报告。 2. 验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现行的规范标准。
10	结算方式	服务费用分两期支付，总价包干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具体违约责任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p>

		<p>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工作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等。</p>
--	--	--